



誠徵駕駛
03-8338146

強制拆除臨時建物公告

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都市計畫法第50條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11條、本縣第18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本府109年10月15日府地計字第10902020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坐落於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00號之臨時建築物，應於111年7月5日前自行拆除完畢，屆時未拆除完畢，本府將派員辦理強制拆除。

花蓮縣政府 啟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電話：03-8230510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30/06/2022 17:12
+23.992950,+121.602500
9° 北
花蓮縣

強制拆除臨時建物公告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、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11 條、本縣第 18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本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第地劃第 10902020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坐落於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00 之 9 號臨時建築物，限期於 111 年 7 月 5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，屆時未拆除完畢，本府將派員辦理後續強制拆除。



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話：03-8230510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

03-8330140

強制拆除臨時建物公告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、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11 條、本縣第 18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本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第地劃第 10902020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坐落於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00 之 9 號臨時建築物，限期於 111 年 7 月 5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，屆時未拆除完畢，本府將派員辦理後續強制拆除。



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話：03-8230510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